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真：(02)87897800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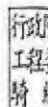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6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來函建議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03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規定，限縮其適用範圍乙節，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3月9日臺區營(106)銘業字第0069號函。
- 二、查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杜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之廠商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的良性競爭環境。如將第103條修正為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適用範圍，僅限於將該廠商刊登公報之機關，將無法落實原立法意旨。
- 三、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時點，為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爰於申訴程序中之廠商，尚未禁止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訂

線



四、有關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公開於本會
「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常用查詢\拒絕往來
廠商]，鍵入廠商代碼或名稱關鍵字即可查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宏謀**

